



联合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 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 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 二. 会议记录..... | 3 |
| 三. 建议..... | 4 |
| 附件 | |
| 一. 主席编写的全体会议意见交流和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摘要..... | 5 |
| A. 概述..... | 5 |
|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 6 |
| C. 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 8 |
| 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接触的报告..... | 10 |
| A. 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 10 |
| B. 第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 12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64/118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总部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以往做法决定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继续担任各自职务。因此，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

安娜·克里斯蒂娜·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危地马拉)

纳米拉·纳比勒·纳吉姆(埃及)

报告员：

安迪·焦伊(阿尔巴尼亚)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乔治·科龙奇斯担任副秘书长，协助秘书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1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决议第 22 段所述特设委员会任务中所列问题。
6. 通过报告。

6.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委员会面前还有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有助于商定一个成套方案具体内容的提议，以及第六届会议的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4/37)。

告，²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协调员编写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主席之友编写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条至第 27 条的案文；与第 18 条有关的案文，一个是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的案文，另一个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案文；以及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序言部分和第 1 条提出的提案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之后；以及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1 日和 30 日关于召开大会反恐合作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两封信。³

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2/37)、《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另见特设委员会第七至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1/37)和《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3/37)。另见大会第五十五至第六十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A/C.6/55/L.2、A/C.6/56/L.9、A/C.6/57/L.9、A/C.6/58/L.10、A/C.6/59/L.10和A/C.6/60/L.6)。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摘要分别载于 A/C.6/61/SR.21、A/C.6/62/SR.16、A/C.6/63/SR.14 和 A/C.6/64/SR.14 号文件。

³ 2005 年 9 月 1 日(A/60/329)和 9 月 30 日(A/C.6/60/2)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二. 会议记录

7.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即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44 和 45 次会议以及 4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
8. 在第 44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决定通过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进行讨论。在第 44 和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一般性意见交流，讨论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于 4 月 12 和 13 日进行，4 月 12、13 和 14 日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主席编写的这些讨论非正式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一。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9. 在 4 月 12 和 16 日，公约草案协调员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发了言，向各代表团汇报分别在 2010 年 4 月 9 日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接触的结果。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这些汇报的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0. 4 月 13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决定国际社会如何有组织地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主席编写的讨论非正式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一。该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1. 在 4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三. 建议

12. 在 4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这一项目。

附件一

主席编写的全体会议意见交流和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摘要

A. 概述

1. 在2010年4月12日特设委员会第44和45次会议的一般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谁、在何处和为何目的犯下。它们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开脱的理由。还有代表团坚称，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族裔或民族相联系，因此，欢迎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倡议。有代表团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而且，恐怖主义不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对人的生命和尊严，以及对民主体制的运作的主要威胁之一，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全球的协调应对。

2. 各代表团强调，与恐怖主义做斗争应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应尊重法治。有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应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赞成需要精简这些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的程序，以保障正当程序和透明度。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利用打击恐怖主义作为借口，违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也不能利用该借口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或侵犯人权。此外，有代表团告诫，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不要使用双重标准。

3.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将恐怖主义行为与各国人民为行使自决权而开展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一些代表团援引它们认为构成国家恐怖主义的具体例子，视国家恐怖主义为最可怕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

4. 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并敦促各国不支持恐怖活动，包括资助、煽动和提供培训。它们特别强调必须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必须打击毒品贩运，因为，这是一些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此外，有代表团呼吁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向恐怖团体或与其有联系的团体支付赎金。还有代表团提出应关注自杀爆炸现象带来的挑战和难题。

5. 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作为协调反恐努力的适当框架所发挥的中心作用，以及联合国全系统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在有关技术援助的事项方面。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特别指出，各国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审查该战略。也有代表团指出，该战略是一项持续的努力，是尚在实施中的文件，应予以定期更新和审查，而且其四大支柱的执行应保持均衡。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并欢迎将其制度化。

6. 一些代表团再次呼吁各国更广泛地参加现有各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它们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引渡和相互援助事项方面。各代表团还介绍了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步骤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例子。

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突尼斯提出的制订国际反恐斗争行为守则的提议，以及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的提议。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在区域一级建立的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这些中心需要相互协作和援助。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8. 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44 次、第 45 次和第 46 次会议上和非正式协商期间，各代表团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发表了意见。

9. 各代表团重申重视公约草案的早日缔结。为此，一些代表团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 其中呼吁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这项公约。因此，敦促各国表现出灵活性，本着妥协的精神进行谈判，以便通过协商一致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还有代表团重申必须以“全部谈妥才算谈妥”为基础推进此项工作。

10. 多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公约草案将填补空白，补充现有的专门领域公约，从而有效地加强反恐法律框架。对于公约草案的执法性质以及加强合作条款，包括这些条款下的引渡或起诉制度，一些代表团表示，公约将成为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有益工具，为各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提供切实可行的框架。

11. 关于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多个代表团强调公约必须包含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有代表团重申应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民族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一些代表团表示，公约草案应含有包括政府对无辜平民所实施的行为在内的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同时重申以往有关建议（见 A/60/37，附件三）的现实意义。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根据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进展情况，重新审议第 2 条，以进一步强调上述关切问题。另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处理那些虽然不是一国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但听命于该国的武装团体的问题。因此，提议在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4 款下增加(e)项，案文如下：

能够控制或有效地指挥虽不属一国武装部队但听命于该国的武装团体的行动，以有违《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命令、允许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策划、筹备、启动或执行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的任何犯罪行为。

^a 第 60/1 号决议。

有代表团还指出，公约草案应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涵盖的一国武装部队所采取的行动。有代表团还进一步表示，公约草案应切中恐怖主义的根源。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就条款草案第 18 条于 2007 年提出的一揽子总体方案要素，但重申他们倾向于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2 年分发的建议，因为他们认为这一建议更好地回应了他们的关切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前协调员 2002 年分发的建议。但这些代表团重申愿意认真考虑 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他们注意到，采取下一个决定性步骤已具备一定的势头，一些国家重新关心 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包括过去对此不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这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的作法：不谋求修改或增列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同时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13. 另一种观点是，若要在公约草案问题上取得进展，需要以两个原则为前提，即公约草案应将一国军队的活动排除在公约所涵盖的范围之外，因为这些活动已由其他机制涵盖；公约应将民族解放运动所开展的活动纳入其中。有代表团回顾，以往缔结的反恐怖主义文书，尤其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就是基于这些前提通过的。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可能会使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变得模棱两可，这一问题在 2002 年协调员提出的文本中和专门领域公约的类似条款中都不存在。为推进工作，必须达成一致的是 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没有修改这些原则的企图。作为对这些关切地回应，有代表团认为可附加一项决议，为如何解释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提供说明。

14. 多个代表团重申支持协调员提出的 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认为这是达成妥协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坚实基础。他们认为，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充分解决了一些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所提出的关切问题；这既尊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同时又不让任何人逃脱法律的制裁。有意见认为，如果某个军人或一群军人的活动属于非法行为，这可能属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在这一方面，有代表团指出，为恰当把握予以纳入和予以排除的要素，有必要将条款草案第 2 条和第 18 条放在一起审议。有代表团还指出，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1 和第 5 款所载的“不妨碍”条款实际上没有触动国际法所规定的自决权。在不影响现有法律原则的情况下继续前进是不可能的。还有代表团表示这样的观点：在处理与自决权相关的问题时需谨慎避免重议过去已在谈判商定的大会重要宣言的案文中触及的问题，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鉴于公约草案是基于引渡或起诉制度的执法文书，因此必须回避国家恐怖主义概念。多个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以 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作为谈判的基础，但这些代表团同时强调指出，对这些要素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议，而不能从中挑选。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有代表团还指出，重新审议原则上

已商定的条款草案案文是不明智的。对此，有代表团指出，如果不能围绕 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取得共识，这将意味着整个进程重新开始。

15. 在谈到协调员在第六委员会 2009 年工作组上提出的建议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的建议：使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位置更靠近第 2 条，在随附的决议中解决某些未决问题。有代表团还指出，可在谈判收尾时再商定公约草案的标题。

16. 对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一般性辩论和非正式协商期间所表达的立场和关切问题，协调员表示，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第 5 款可以前移，成为第 2 款，如果这有助于更好地确定与第 1 款所述各项原则(包括自决权)之间的关系。

17. 此外，协调员在按要求澄清其 4 月 12 日发言(见下文附件二)时强调指出，她对一揽子方案各项要素的目标的解释在整个审议过程中都是始终如一的。她重申，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是在现有措辞的基础上提出的，提出补充要素的目的是弥和各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2002 年分发的两份提案是这种分歧的最好写照。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新的第 5 款意在澄清这两份提案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她在发言中使用了“提案”一词的复数形式，这毫不含糊地表明从法律上讲，2002 年提案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这是她 4 月 12 日发言的实质所在。这两份提案都包含有关于区分公约草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声明。2007 年一套案文要素的补充要素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澄清这一界限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得到尊重。协调员还重申对 2007 年要素应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理解。

18. 协调员汇报了本届会议期间双边接触的结果(见下文附件二，B 节)后，各代表团做了发言，尤其是相互敦促为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开展实质性辩论做好准备，以便采取决定性步骤来推动完成公约草案工作。

C. 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19. 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期间和 4 月 13 日非正式协商期间，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强调，必须尽快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国际社会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做出有组织的集体回应。会议可审议恐怖主义问题的方方面面，包括对恐怖主义给予具体的定义，区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切中恐怖主义的根源。会议还可以重点强调教育、宣传、人权和法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埃及代表团指出，该国代表团的提案得到了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埃及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指出，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相联系，应该支持就此进行对话。埃及代表团再次强调了不应把召开国际会议与完成公约工作挂钩。

20. 在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4 次和第 45 次会议上及 4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多个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机会，借此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查找恐怖主义的根源，

会议也可以为化解其他未决问题及调和各国代表团的立场提供一个平台。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把召开高级别会议与完成全面公约草案谈判工作挂钩，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提出应在就全面公约达成一致后再召开会议或审议召开会议的问题。有代表团提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将为推动参加公约、讨论技术援助需求和缔约国之间开展协调提供一次绝好的机会。

附件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接触的报告

A. 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1. 公约草案协调员泰拉利安女士(希腊)就闭会期间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非正式接触发言,表示对闭会期间与其进行接触的代表团比往年增加感到鼓舞。4月9日,她还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一轮正式的双边接触。《联合国日刊》表示,进行这种接触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对未决问题和整个谈判进程所持的立场。

2. 协调员提及2007年提出的一套可能的案文要素,回顾指出,从2007年开始以来,她提供了这些要素的背景和理由,并作了补充说明。她强调,这些意见依然有效。

3. 协调员还回顾指出,她在2009年提出了一些建议交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以推动达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第一,建议条款草案第18条的位置更靠近第2条,以期忠实反映第2条中的包含要素与第18条目前通过适用的法律和“不妨碍”条款所体现的排除要素之间的联系。第二,为调控期望值,建议改变公约草案标题,包括建议采用“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标题。第三,建议把谈判中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反映在随附决议之中。她认为,目前探讨这样一项决议的实际内容为时过早,应根据未决问题的最后结果再进行谈判。但是,她提醒各代表团,通过一项随附决议列明各项谅解以澄清某些未决问题,这方面是有先例的。

4. 协调员进一步回顾指出,在接触中,各代表团都表示重视达成公约草案。她回顾道,2007年以来,谈判出现了进展,提出了案文,并征求了各代表团对案文的意见。通过听取各代表团重申对条款草案第18条的关切和立场,协调员确信从法律角度来看,各方立场的差距实际上并不大。她回顾了2002年的情况,表示目前似乎存在两大分歧点,特设委员会2002年报告(A/57/37)所载的前协调员提出的第18条草案案文和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案文充分反映了这些分歧。这些分歧涉及第2和第3款中的用语:

第一个分歧点是,一处用了“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另一处用了“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

第二个分歧点是在第3款中,一处用了“只要是在其他国际法规则管辖范围内”,另一处用了“只要符合国际法”。

5. 对于第一个分歧点,协调员强调指出,人们的理解始终是公约草案将与《联合国宪章》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法律这三个早已建立

的国际法律制度一并共存。谈判人员要克服的挑战一直是，如何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制订法律框架而又不对现有制度带来不利影响。如果说在做法上存在共识，那就是公约草案不应侵犯其中的任何制度。她回顾指出，许多代表团在讨论中重申，必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任何要改正某些人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制度中存在的差距或不足的企图都应加以避免。

6. 协调员还表示，目前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排除条款的用语是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来一段时间审慎谈判的结果。第 2 款提醒我们，关键用语“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支配，并在这一语境中有了十分具体的含义。目前关于未决问题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等文书的谈判中所发生的辩论。各种会议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都有过充分讨论。协调员提请注意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评注，尤其是关于共同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评注，以及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特别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43 条的评注，这些评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些用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发展和演变。第一附加议定书使用了“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说明已从纯粹的国家主权结构开始过渡。因此，在使用“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或“武装冲突中各方的活动”用语时，必须铭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深厚历史。

7. 在这些措词及范围的解释上或许存在分歧，但这种分歧，如果存在的话，不能也不应在目前的谈判中加以解决。试图给这些词语赋予新的意义，就是对谈判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完整性的不公。

8. 协调员认为，如能正确理解评注所体现的这些用语的发展，也就能够理解谈判人员意欲指出的方向。她强调，这种理解应有助于各代表团避免打破对以往看法的平衡，或应有助于重新理解这些用语的范围和含义。这就是为什么谈判人员选择使用了迂回但却重要的短语——“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来限定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只要就这项原则达成共识，那么，公约草案在此方面有任何推进都将对这项原则产生影响：“纽约的法律”将修正“日内瓦的法律”。

9. 关于第二个分歧点，协调员指出，国家和国际安全法的范围很广。某些领域方面的立场已经明确：例如，军法对军人始终具有管辖权，各国几乎无一例外。绝大多数国家反对其军事部队成员接受另一国的管辖权，这一点已经不是秘密。在最近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讨论中，各国以不同方式重申了这一立场。另一个明确点是，默示属人管辖豁免或属事管辖豁免。

10. 协调员指出，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国家和国际安全法的范围可能模糊不清。其原因并不是希望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相反，她回顾指出，条款草案第 18 条

第 4 款指向了相反的结论。原因在于，这一法律或许还在发展之中。谈判人员为了反映这种考虑而审慎选择了“只要是在其他国际法规则管辖范围内”的用语。

11. 协调员回顾指出，应结合上述背景来理解 2007 年增加的要素。2007 年整套案文要素是在各代表团的广泛协商基础上拟订的，旨在进一步明确谈判赖以进行的基本原则。这些要素不是要在 2002 年提案的基础上增加新的义务，也不是为了修改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承担的义务。

12. 协调员最后表示，在过去一年中，一些代表团日益强调必须对公约草案采取果断步骤，以期结束旷日持久的谈判进程。她认为，鉴于已有整套折衷案文要素和 2009 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期间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已经具备了完成任务所需的工具。

B. 第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13. 4 月 16 日，公约草案协调员发言介绍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接触情况，她指出，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与各代表团做了进一步的双边接触。她汇报说，各个代表团重申高度重视公约草案的完成，重申愿继续参与解决尚存的未决问题。她特别受鼓舞的是，出现了新的调子和意愿，即愿意以 2007 年拟议一套案文的要素为基础开展工作。她还表示，双边接触也为各代表团寻求进一步澄清提供了机会，包括澄清她此前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的简报。

14. 协调员重申，她过去就整套案文要素的背景和理由表达的意见以及提供的补充澄清依然有效。她回顾道，各个代表团强调应尊重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公约草案不应妨碍或试图修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条款。而且，各个代表团同样表示，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公约草案不会给缔约国施加它们还未承担的其他义务。正是本着上述考虑的精神，才在 2007 年提出整套案文要素。因此，她的意见是对所存在的分歧的重要补充澄清。

15. 协调员对那些询问随附决议的代表团汇报指出，过去在有关法律性质问题的谈判中采用过随附决议的办法来处理未决问题或反映谈判案文时的特别谅解。她鼓励各个代表团开始思考这些问题，以便利于在适当时候把想法落实到文字中。

16. 协调员还提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问题，即他们认为有些建议或意见试图重新引入建立在过去未得到支持的想法基础上的提案。协调员强调指出，鉴于自 2002 年以来的工作重点是未决问题，全局情况可能已经不明朗，因此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迄今已取得的如下进展：

(a) 自特设委员会 1997 年开始工作以来，各代表团并未避免直接处理委员会拟订的相继各项文书适用范围与其他领域国际法及国内法的相应关系所产生的复杂问题。但所采取的主要办法是集中力量拟订一项针对个别刑事责任并以建立在引渡或起诉制度上的强化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刑法执行文书。

(b) 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包含要素和第 18 条的排除要素提供了适合刑法执行文书的恐怖主义行为法律定义案文，而公约草案就是要成为这样一项执行文书。

条款草案第 2 条覆盖所有可能参与犯罪活动者，协调员就这一条草案回顾指出，属人管辖权范围覆盖：(1) 任何人(非法和故意)；(2) 发出切实严重威胁者；(3) 试图致使者；(4) 作为一伙人的成员之一协助行事者；(5) 作为共犯参与者；(6) 组织、指令他人者。此外，根据条款草案第 9 条，每一缔约国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对于自然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条款草案第 2 条覆盖的属人管辖权范围把所列者与一项非常具体的犯罪或活动联系在一起，即致使：(a) 任何人死亡或重伤；(b) 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严重受损；或(c) 上文(b)项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的损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然而，策划的犯罪行为一旦实施后便称之为恐怖行为是不够的。还需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确定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这是属事管辖权范围的基本增加值。

协调员还回顾指出，各代表团在许多场合都强调条款草案第 2 条与第 18 条密切相关，第 18 条是排除条款，行文中用了“不妨碍”和适用的法律条款。在此方面，有代表团提及协调员在 2009 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即条款草案第 18 条最终应更靠近第 2 条，成为条款草案第 3 条。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条款草案第 18 条应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读。第 18 条第 1 款总体保障了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这一行文中将包括人民自决权。此外，应结合整套案文要素中的新增第 5 款来解读第 1 款，新增第 5 款旨在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进一步澄清那些特定方面，并反映公约草案与由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活动之间的明确分界。

协调员进一步强调指出，众所周知，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由一个完全不同的、已成熟的法律制度处理，这也是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的背景原因。她回顾指出，她曾提请注意“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过程中的广义理解，正如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评注所反映的那样(见上文 A 节)。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这些活动，包括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实施某类行为并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协调员还提到，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排除了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排除一国军队的条款有具体限定语起保障作用，以防有罪不罚，而且明示将适用其他法律。整套案文要素中的新增序言及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4 款的一些措辞使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必要性更为明确。

(c) 条款草案第 2 条与第 18 条一起构成了公约草案的核心条款，但协调员回顾指出，公约草案载有各国应遵守的其他条约义务。例如，条款草案第 8 条具

体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包括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实施或筹备这些犯罪，并有义务互相合作，尤其是交换资料。

17. 协调员最后指出，各代表团在这些微妙问题上还是团结多于分歧。本届会议期间与许多代表团的接触表明，各方有政治意愿完成谈判并通过公约草案，最好是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这些工作。2007 年那套案文要素产生于一个长期、艰巨的进程，是各个代表团集体工作的结果。这些要素及 2007 年以来的补充说明为各代表团提供了更好地理解其工作背景和理由所需的充分资料。在此基础上，各代表团理应准备好做出必要决定，向前迈进。

10-32488 (C) 120510 140510

